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

开江农函〔2020〕93号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6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成俊波等代表：

你们在开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加大广福茶产业扶持力度》（第016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议加大对茶叶种植的政策支持

（一）具体建议内容。

一是给予新流转土地相应流转费补贴。二是给予新种植茶叶农户购买茶苗的费用补贴。三是加大对茶叶种植园区滴管设施的投入。四是加大对茶叶品牌的培育，推广种采技艺。五是强化茶树的精细化管理，采用物理防控和生物防控相结合的方式，提升茶叶的质量。

（二）现有茶产业扶持政策。

经梳理，将本款建议内容第四条“加大对茶叶品牌的培育，

推广种采技艺”与建议第三款“提升茶叶品牌的市场竞争力”一并回复。

根据达州市财政局、达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<达州市重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达市财农〔2020〕36号)文件附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一点关于“土地流转费和种苗补助”规定，对当年新建茶叶繁育基地100亩及以上给予每亩1000元补助；对当年相对集中连片新建3000亩及以上的业主，且规模化、标准化种植、存活率90%以上，给予每亩土地流转费、茶叶种苗补助800元；附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二点关于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补助”规定，对当年按照精品茶园、机采茶园，新（改）建3000亩及以上标准化茶叶生产基地，符合三产融合标准，给予每亩补助600元。

二、建议加大茶叶园区基础设施的投入

（一）具体建议内容。

一是争取茶文化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，提升茶文化影响力。二是提档升级产业道路，建设拓宽茶树基地观光道路，吸引游客到基地采茶、踏青、观光。三是实施旧房改造工程，打造一批独居特色地方特色民宿。

（二）现有茶产业扶持政策。

本项议案内容涉及到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，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

分标准>的通知》(达市农领〔2019〕5号)文件附件《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》“农业新业态、休闲农业,打造农业主题公园或美丽休闲乡村,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,休闲旅游设施完善”的规定,茶园文化广场、产业及观光道路提升、特色民宿打造(危旧房屋改造)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根据达州市财政局、达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<达州市重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达市财农〔2020〕36号)文件附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三点关于“强化现代农业园区建设”内容,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,每个分别给予500万、300万、200万奖补。

三、建议提升茶叶品牌的市场竞争力

(一) 具体建议内容。

一是加大对广福的品牌提升(包括加大对茶叶品牌的培育、推广种采技艺),特别是从广福茶叶的历史沿革、种植规模、制茶技艺等全方位包装,将品牌做大做强。二是在线下线上平台,通过产业致富故事、微信公众号美篇加大对广福茶叶的推介。

(二) 现有茶产业扶持政策。

一是省级层面政策,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关于统筹推进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川农函〔2020〕335号)附件7《鼓励自主品牌打造激励补助实施办法》,茶叶产品实行有机码或二维码追

溯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获得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天府质量奖”，给予一次性激励补助 2 万元。根据附件 8《实施“三品一标”激励补助实施办法》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证，且自有基地集中连片建设面积 500 亩以上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、7 万元/个；对 2018 年（含 2018 年）之前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认定，且自有基地集中连片建设面积达 500 亩以上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绿色食品续展、有机产品再认证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、7 万元/个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 万元/个。

二是市级层面政策，根据达州市财政局、达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重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达市财农〔2020〕36 号）文件附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一点内容关于“强化品牌建设”规定，对获得农业部有机产品认证（不含转换期）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，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，对续展认证的每个产品奖励 5000 元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；对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奖励 4 万元。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华老字号、中国名牌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获评四川省优秀品牌农产品和优秀区域公共品牌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和 10 万元。对在国家级媒体广告宣传、参加国家级展

会，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。

三是县级层面政策，根据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、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开江委办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附件第四条第五点“拓展营销市场空间”内容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分别一次性给与 60 万元和 20 万元；对首次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分别一次奖励 10 万元；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（不含转换期）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四、建议实现茶叶产业助农增收

（一）具体建议内容。

一是强化茶叶种植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助推茶农增收。二是鼓励茶农自发发展，成立种植专业合作社。三是加大“一村一品”的打造，扩大茶叶种植规模。

（二）现有茶产业扶持政策。

为强化茶叶种植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助推茶农增收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鼓励茶企业做大做强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助推茶农增收，鼓励茶农成立种植专合社，“一村一品”扩大茶叶种植规模，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与资金奖励。

一是根据达州市财政局、达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重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达市财农〔2020〕

36号)文件附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二点关于“培育壮大行业龙头企业”的规定,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对新获得茶产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龙头企业,分别给予30万、10万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是根据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、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》(开江委办〔2020〕16号)文件附件第四条第三点“完善财政税收政策”内容,对首次创建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一次性给与奖励0.5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;对首次评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示范农民合作组织的分别一次性给与奖励1万元、3万元、8万元;对首次评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与奖励1.5万元、8万元、15万元。

三是自发发展茶产业,成立种植专业合作社,按照“一村一品”扩大茶叶种植规模,满足相关要求,均享受以上扶持政策。

最后,再次感谢你们对开江县茶产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

(联系人:茶叶果树站刘平 联系电话:18782875061)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县委目标绩效办,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